

(事業單位全銜) 函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二
地 址：
承辦人：
電 話：

主旨：本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累積金額經核算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請貴府准予暫停提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1.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2. 被保險人名冊上所有勞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3. 勞工選擇新舊制證明文件(94年7月1日以前到職者，提供改選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未改選勞退新制者免附。)
- 4. 舊制年資退休金總額估算表(或精算報告)
- 5.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 6. 最近1期臺灣銀行信託部對帳單影本

(事業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